

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第 42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2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銓敘部中興樓 5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張主任委員哲琛

記錄：郭珍年

出席人員：

凌委員忠嫻 張委員秋元 李委員順保(周副廳長琮怡代理)

呂委員秋香(張副處長育珍代理) 張委員念中(楊簡任視察良彬代理)

賴委員佩技 謝委員貴陽 張委員恒裕 陳委員登源 羅委員紀琮

林委員修葳 黃委員泓智 洪委員泰雄 丹委員明發 羅委員德水

侯委員俊良 陳委員榮順 謝委員銀沙(陳專門委員麗娟代理)

劉委員韻珠 吳委員基安 吳顧問聰成 涂顧問其梅

請假人員：邵委員靄如

列席單位及人員：

一、銓敘部

呂司長明泰、王科長細卿、王專員素珍、陳科員韻竹

二、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暨公教保險部

張副總經理鴻基、陳經理鴻、黃副理欉樹、何高級襄理美蕙、

黃經理振瑩、夏副理慧芸、鄭副理子銓、蕭高級襄理麗雲、

尤高級襄理文英、陳高級襄理香椿、姚高級襄理淑容、

廖高級襄理淑貞、郭科長玉琴、何高級襄理君芳

三、本會

楊執行秘書安城、蔡科長斌仕、游科員瑋琳、陳助理員雅莉、

郭助理員珍年

四、美商韜睿惠悅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報告事

項第五案列席說明)

林總經理永青、許經理修嫻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顧問、臺銀張副總及同仁大家午安，目前出席會場委員已達法定開會人數，現在依照會議議程進行開會。

貳、宣讀本會第 4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定。

參、報告事項

一、有關本會第 41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案，報請鑒核。

決定：

(一)洽悉。

(二)與會吳委員基安意見如下：

關於本部所屬國營事業機構人員及駐衛警早日實施公保年金化一節，可否提供貴部所擬具之修正條文給予本人參考，以促請本部所屬國營事業機構及工會，一同努力推動，使渠等能成為公保年金化之適用對象。

(三)主席裁示：

有關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機構人員及駐衛警適用實施公保年金化配套條文，請呂司長提供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48 條及第 51 條條文修正草案予吳委員。

二、有關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業務報告一案，報請鑒察。

決定：

(一)洽悉。

(二)與會凌委員忠嫻意見如下：

建議議程報告資料第 19 頁公教人員保險最近 5 年現金給付統計表之單位(人次、件數)請標示清楚，並將備註欄之

字體放大以利與會委員閱讀。

三、有關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運用報告一案，報請鑒察。

決定：

(一)洽悉。

(二)與會委員意見如下：

1. 凌委員忠嫻

臺銀去年度各類資產配置及運用績效很好，惟有關議程報告資料第 37 頁公教保險準備金各運用項目增減情形表中，國內投資臺幣定期存款金額達 320.21 億元其收益率太低，僅獲利 0.84%，可否考量做更有效益之運用，如購買公債(不同年期)其獲利較定存為高，提供予臺銀參考。

2. 陳委員登源

臺銀去年度績效表現很好，穩紮穩打讓準備金獲利穩定，謝謝臺銀信託部及公保部全體同仁。議程第 38 頁上半頁投影片第 7 頁，關於不含兌換損益百分比及年化標準差單位表示意思並不清楚，年化標準差 0.0336 其表示方式係為百分比，抑或其他意義，其 sharpe 值是多少?建議將年化標準差及收益率單位一致化；另議程第 51 頁下半頁第一季全球金融市場展望，臺銀較少對歐元不穩定性作分析，可否就貨幣面說明歐洲市場趨勢如何，請臺銀說明。

3. 林委員修葳

對於臺幣定存偏高及短期票券、外幣定存等配置比重達 22%，若未來趨勢看好，則現金應予掌握在手上為宜，若長期持有，則固定利率需考量升息降息因素，除流動性考慮外，收益型工具建議可增加，因此流動性準備只要達到安全狀況即可。

4. 張委員恒裕

經濟發展需要有持續的動能，今年國內經濟展望看好，請優先投資國內具發展潛力產業，以利存款運用再活化。

(三) 臺灣銀行補充說明：

1. 陳經理鴻

- (1) 凌委員及林委員垂詢有關定期存款比例過高一節，本行將依委員意見予以適度調整。
- (2) 陳委員垂詢有關公教保險準備金實際運用情形與年度計畫比較表中數據，不含兌換損益 5.54% 及合計欄位 6.72% 之差異一節，經查 6.72% 係為包含兌換損益之表示，本行係特別標明，以讓委員更清楚了解操作績效。
- (3) 今年預期股市震盪較大，因此為降低風險部位而提高定存比重；另美國股市震盪走高，波動風險增加，操作策略則需選時選點，因此也期望委員們給我們多一點彈性，對定存比率偏高的提示本行會特別注意。

2. 何高級襄理美蕙

有關年化標準差 sharpe 值並非百分比，僅係一數值表示方式。

3. 黃經理振瑩

本部辦理定期存款係依照年度運用計畫，中心配置比例為 13%，每筆定存到期時，本部至少會詢價 30 家銀行，尋求最佳存款利率。

(四) 主席裁示：

1. 行政院已將新、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就業保險基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及就業安定基金等，統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操作，去年績效平均為 6.15%。整個國內基

金操作績效，本準備金係最佳的(績效達 6.72%)；勞動基金僅勞保舊制比本準備金好，至軍公教退撫基金則為 6.5%，故整體而言臺銀去年可謂績效優異。

2. 臺銀報告預測經濟展望其預測機構資料來源，係以 IMF、Global Insight or World Bank 請標示，以利委員參考。
3. 目前行政院、考試院已成立有關基金平台運用機制，由兩院副院長擔任召集人，召集各大基金負責人，每季座談如何提高基金報酬率，其間普遍發現 4 大基金之固定資產(現金、定存、短期票券)均佔 22%至 25%。以目前低利率時代而言，比重偏高，故有關現金定存部分的資產配置請多留意。

四、有關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 103 年度截至 12 月底止之收支及運用情形一案，報請鑒核。

決定：

(一)洽悉。

(二)臺灣銀行何高級襄理美蕙補充說明：

1. 有關借券收入較少原因，主要是市場借券需求減少，根據證交所統計資料，去年借券交易成交金額減少 7.54%。此外，由於借券來源增加，如保險公司、銀行、信託基金，政府基金及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等皆可借券，提供不少券源供給，造成出借費率大幅下降，加上準備金持有之股票大多為大型權值股，市場籌碼較多，所以借券手續費率也偏低，使得 103 年借券收入較低。
2. 關於養券係利用長天期債券向交易商承作債券附賣回交易，以借得短天期資金，賺取期間利差，屬於一種具有融資效果之交易，由於本準備金短期流動資金相當充沛，並無資金需求之壓力，加上目前市場利率處於低檔，資金去化不易，因此

暫無需以債券附賣回方式借入短天期資金。

3. 關於去年度國內受益憑證之收益率表現不如大盤之原因，主要係本準備金國內受益憑證之類別配置比重，國內股票型基金約占 7 成，而由於國內股票型基金之持股大多為中小型個股，103 年度臺股中型 100 指數僅上漲 0.99%，加上 MSCI 全球指數亦僅上漲 4.16%，不如臺股加權股價指數表現，以致於影響整體績效。另，依本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規定：「國內基金規模以超過新臺幣六億元為原則，且基金淨值累計報酬率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統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發行之受益憑證績效評比中，最近六個月績效超越大盤或評比排名於所有同類型基金中排名在前五分之一，且最近一年於所有同類型基金中排名在前四分之一。」依前揭規定，當月符合篩選標準可投資之標的，均為近月表現較佳之基金，然金融市場變化莫測，產業類股輪動快速，倘若市場反轉時，原可投資之基金往往在次月即未能符合投資標準，而產生高檔套牢無法逢低攤平之現象。103 年度下半年(7 月至 12 月底)，臺股加權股價指數下跌 1%，而中型 100 指數則是下跌 4.02%，OTC 指數更是大跌 10.2%，依 103 年 12 月份投信投顧公會績效評比表篩選，在 173 檔國內股票型基金中，符合篩選標準之基金僅 14 檔，其中被動型基金 (ETF) 表現亮眼共計 6 檔，主動型基金中僅 8 檔可投資，加上跨國型基金符合篩選標準者並不多，為避免單一基金投資過多，風險過於集中，故本準備金國內受益憑證之配置較難隨準備金之擴增，而大幅增加投資部位。

(三)主席裁示：

基本上本準備金仍以穩建操作為主，所以有關借券、養

券部分，應稍做留意。至國內受益憑證範圍是否放寬，請再行研究。

五、有關公教人員保險第 6 次保險費率精算研究一案，報請鑒察。決定：

(一)與會委員意見如下：

1. 羅委員德水

- (1)公保年金按精算結果確定會增加保費，由於公保屬確定給付制退休金，若為避免債留子孫，維護世代正義，依法應按精算結果調整保費。
- (2)無論退撫基金或公保準備金之費率，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均主張依精算結果相應調整，所稱全國教師會反對調整費率云云，並非事實，遑論費率調整後負擔最多者為政府部門，而非受僱者，故反對力道較強者反倒是政府。
- (3)影響公保費率的原因，除年金化的因素外，如果臺銀操作績效良好，則調升費率壓力相對降低。
- (4)對於公保費率調整之問卷調查，填答問卷者多持保留態度，對於如何調整?用何種方式調整?如何計算?於何時開始實施，銓敘部或臺銀相關人員如何解疑，應有一致作法。
- (5)建議公保準備金費率精算時能夠邀集更多精算專家，如此精算結果將更能接受挑戰，有利於決策者決定政策方向與正確的執行。

2. 劉委員韻珠

- (1)公保法修正後原投保年資 30 年者仍需繼續繳保費，是否應列為計算基準。
- (2)有關公保保險費率調整問卷調查一案，本交通部同仁拒

填，對於內容說明並不理解，回收率之代表性質如何？

3. 陳委員登源

精算後即應照精算結果調整保費費率，支持羅委員意見，精算過程及結論是否完全符合現行情形，有關折現率與報酬率兩者在精算階段使用上是有差異的，目前採折衷統一使用 3.5%，而現今利率很低，過去 3 年報酬率都超過 6%，若依傳統精算方法採利率計算，若可再調整折現率及報酬率，其結果將有所不同，可再重行分析精算之參數，提供各位委員參考。

4. 黃委員泓智

此次精算案，本人參與 1-2 次討論，在細節部分也經過多次調整，精算案數據是符合實際狀況及精算的假設，至作決策時是否以 3.5% 做決策，這是可討論的，若折現率為 3.5% 則平準保險費率為 8.83%；折現率 3.75% 則平準保險費率 8.69%；折現率 4% 則平準保險費率為 8.51%。若平準保險費率為 8.69% 與 8.51%，則折現率落在 5% 之內，則列為不用調整之範圍，因此折現率與報酬率是須併同考量的，這幾年係因報酬率佳，是可成為考慮的因素，臺銀亦很用心與精算公司反覆討論細節，因此本次精算數據是合理的。

5. 羅委員紀琮

報酬率跟折現率需要搭配來看，因報酬率跟折現率互相作用後會產生不同的結果，精算報告中我們關心的是財務的變化，而制度改變是其中很重要的因素，98 年版及 103 年版 2 次精算呈現預期的結果：2 次精算應計負債差異很大，其中部分原因係未依前次精算結果實施調整費

率；然而精算與實際支付數間有 300 多億元的差距，代表有極大的精算誤差，此部分應予檢視，並調整相關參數。

6. 吳委員基安

第 6 次保費精算於全體適用時，給付率為 1.3%，就實務面而言，一般公務人員目前給付率 0.75% 也不一定可以達到，只有國營事業同仁有可能達到 1.3%，其精算設定標準是否妥適？與實際給付率可能落差很大，請精算公司說明。另公教保險準備金每年營收與支出相抵尚有盈餘(約 30 億元)，鑑於 102 年 1 月甫調整公教保險費率為 8.25%，短期內不宜再輕言調整費率。

7. 林委員修葺

敏感性較高的折現利率，可能仍請精算公司說明。

8. 張副處長育珍(呂委員秋香代理)

會議資料摘述精算報告之重點時，使用科目之定義，如潛藏負債、應計負債等，宜與其他社會保險、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定義及中央政府總決算揭露之內容相符，以免外界誤解。

(二) 退撫司呂司長明泰說明：

1. 此次公保精算案如報經考試院決定應依精算結果調整公保費率，其調整保費費率作業就必須在本(104)年 5 月底前定案，各相關機關才能據以配合編列明年度預算。
2. 針對問卷一節，必須提出說明，以免一再誤傳而滋生誤解，也請轉達填卷者務必先看問卷說明後再作答(即對現行公保制度先行瞭解後再填寫問卷)。
3. 劉委員提及公教人員保險繳滿 30 年免繳保費之節餘款未計入公保準備金一併精算一節，對準備金並無影響，因該部分原

就由政府支付予準備金(資金來源不同)。

4. 有關調整公保費率之協商事宜，本司已規劃於本年 3 月份，將邀集各機關及 2 個公教人員協會，共同參與討論其調整事宜。
5. 有關公保第 6 次保險費率精算給付率時，私校係以 0.75% 之給付率計算；其餘一般人員係以現行公保法所定，領取一次養老給付計算(103 年版本)；茲因給付項目又增加了生育給付及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致增加影響保費費率調整的必然率，所以吳委員對議程 31 頁資料所提的質疑應屬誤解。

(三)美商韜睿惠悅公司林總經理永青說明：

1. 有關主席詢問假設條件是否有調整問題，請各委員參考第 83 頁資料，前次精算之平準保險費率為 8.25%，本次精算之平準保險費率(以下簡稱為平準率)為 8.22%，此差異點「其他因素之影響」為負數值-0.64%，主因為精算方法已加入年齡成本法，係以被保人加入公保日起算，將公保職涯總福利除以薪水之費率，惟準備金依法僅負擔 88 年 5 月 31 日之後給付，因此加入年齡成本法計算費率，係由 88 年 5 月 31 日起算，而 88 年 5 月 30 日以前的辦法成本率較高(保險年資 10 年以上)，因此會呈現負數值，費率降低。
2. 針對敏感度分析，黃委員提及目前報酬率及折現率以 3.5% 計算，非私校保險人員則為 8.83%，折現率由 3.5% 變化至 4% 則調整為 8.51% 部分，黃委員認為變化太小，於決策時並不彰顯，但若遇極端狀況風險，投報率只剩 1% 時，則平準率由 9.36% 上升至 13.79%，若投報率為 10% 時，平準費率則降為 2.94%。為利決策人員掌握政策，宜採緩漲或分階段調漲。因此投報率與折現率係為精算時之核心因素，敏感度分析則已呈現

在議程資料中請各委員參閱。

3. 對於吳委員詢問精算費率，以目前討論費率仍以 0.75% 計算為架構，並僅私校適用。
4. 針對羅委員提及 82 頁精算數據疑義，相較於參數調整所帶來的精算損益，其主要變化金額為 100-102 年服務成本及利息成本 790 億，以及實際支付數-307 億。其中服務成本及利息成本是被保險人在計畫裡服務三年，計畫本應負擔的成本，另 307 億為過去三年實際支付金額，與精算假設無關。

(四) 主席裁示：

1. 本次精算結果係針對未來 50 年公保的公保收支來估算，期間變數很多；其中就未來經濟趨勢而言，由於低利率時代將會結束，未來利率將逐步調升。以退撫基金為例，最近 6 年之投資報酬率為 6.35%，最近 3 年之投資報酬率高達 7%，因此本次精算投資報酬率仍維持在 3.5%，確實稍嫌保守。
2. 本次公保法修正後已增加生育給付；該項給付以往係由政府編列預算，現須轉由公保準備金負擔，且公保養老給付上限亦由 36 個月增加到 42 個月，這皆是本次潛藏負債顯著增加之重要因素。本人認為可採以下方式執行：
 - (1) 應先瞭解敏感度分析情況。(折現率 3.75 至 4 之間情況)
 - (2) 因本保險的給付是屬確定給付制，基本上應依精算結果提高保費。但本次精算因涉及立法過程中過多政策考量而增加了公保給付，所以似可考慮採分段調整方式，先進行第一階段調整，之後再依隔年精算情況決定。如投資報酬率相當不錯，加上利率回升，則公保準備金之財務狀況將會更趨健全。此外本準備金目前未提負債金額僅 300 多億，也許可以不進行第二階段之調整，即得彌補此一缺口。

(3) 實際調整方式，俟本部召開會議，邀集相關機關團體協商，提報考試院討論並與行政院協商後，再行決定，俾各機關(構)可以將所需保費支出之增加數，納入明年度預算編列。

3. 感謝臺銀去年度準備金操作績效表現相當不錯，肯定臺銀的努力，應予嘉勉。

4. 將屆農曆年終，先祝賀各位委員、顧問及同仁未來一年，羊羊得意，新春愉快，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肆、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

主席 張哲琛